

##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#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.00 亿元。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6.43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36.03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9,52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8,249.53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8.00 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8月，因宁波市政府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广场公司权属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合计1368.40平方米列入政府拆迁范围，因政府回收该部分土地，相关房产证需要重新办理，导致本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或“贷款人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相关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公高抵字第余20140019号），需注销原抵押他项权利，在权证重新办理期间，宁波城投同意为本公司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。（土地回收和阶段性担保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6-011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》和公司2016-033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)

现上述土地证已办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公授信字第余20160040号），广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公高抵字第余20160024号）。宁波城投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编号为：公高保字第余20160033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于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自动失效。

本次《综合授信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公授信字第余20160040号），公司向贷款人民生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.00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3年，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。

本次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广场公司以浙（2016）宁波市（海曙）不动产权第0146189号和甬房产权证海曙字第200832902号及其对应的土地证甬国用（2008）第0101972号权证作为抵押物，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公授信字第余20160040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抵押物评估价值201803.4万元，抵押作价80000万元。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14.45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77.56亿元，负债总额145.57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35.94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9.09亿元，长期借款29.86亿元，资产负债率81.98%。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.46亿元，净利润-11.58亿元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资产总额163.07亿元，负债总额125.81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26.24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.46亿元，长期借款28.84亿元，资产负债率77.15%。2016年1-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6.39亿元，净利润4.40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8.00 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9,5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41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8,249.5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.78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3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 年 12 月 31 日